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控油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起“安控国企资金支持计划”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控油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起“安控国企资金支持计划”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控油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控油气”）拟非公开发起“安控国企资金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进行融资，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证担保”）认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最终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8%，实际利率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为安控油气在本计划项下应向认购人偿付的本金、收益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安控油气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

1.高新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9,241,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投保证担保系该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高新投保证担保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乐、毛伟平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

法定代表人：谭海彦；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投标保函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高新投保证担保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是高新投集团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投标保函担保业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正常。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新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9,241,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投保证担保系高新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高新投保证担保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资信情况

经查询，高新投保证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挂牌申请人：北京安控油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企资金支持计划名称：安控国企资金支持计划。

（三）认购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四）规模、期限及资金用途：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最终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期限 12 个月。

（五）保证担保安排：公司作为保证担保方，为本计划项下安控油气应向认购人偿付的本金、收益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计划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六）质押增信安排：安控油气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为本计划项下安控油气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七）上述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最终以签署的认购协议、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等交易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着眼于快速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本次融资利率以公司以往及现有的融资成本为基准，并结合融资期限、增信安排等因素，与关联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协议约定为准；利息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上述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计划的发起，有利于拓宽安控油气融资渠道、优化其债务期限结构，保障在手项目履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与高新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3003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